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9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郭孟筑

選任辯護人 鄭才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郭孟筑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1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辯護人具狀表示：已與未到庭調解之告訴人等人聯繫上，告訴人等人同意被告分期給付，被告已給付第一期款項，並願為認罪答辯，聲請再開辯論等語，有刑事聲請再開辯論狀、刑事辯護狀在卷可參。認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

法官 楊 文 廣

法官 楊 陵 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 三 軫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